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股本重組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該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發日期起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已計及法院辦理股本重組之手續及其有關預定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以更改。如有更改，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二零零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十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五年

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進行聆訊 (附註) 一月三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

每手3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一月六日星期四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一月六日星期四

首天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 一月六日星期四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天 二月七日星期一

最後一天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二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預計法院對削減股本確認呈請聆訊之日期則指開曼群島之有關時間及地點。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二小時。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及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予以消滅及削減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股份註銷及拆細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內全部貸方數額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註銷及拆細」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減少68,400,000港元，另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9,03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馮百泉 (主席)
老元迪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曾令嘉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建議股本重組。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上建議及額外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股本重組

董事會計劃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及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予以消滅及削減；
- (ii)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減少68,400,000港元，另將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 (iii) 註銷股份溢價賬貸方數額內之全部款項；及
- (iv)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21,600,000港元貸方數額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11,921,000港元貸方數額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為數約33,521,000港元之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本公司累計虧損約為33,521,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有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為已發行。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削減股本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約21,6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521,000港元累計虧損之部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數額為19,030,000港元，其中11,921,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集團全部累計虧損結餘，餘額7,109,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法院所規定之任何條件；
- (iii) 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與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將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和載有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註冊；及
-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各條件達成時生效。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倘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再作公佈以知會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實施股本重組後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及理由

除如上文所述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以及支付有關股本重組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影響到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之成交價一直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在股份之成交價低於其面值之情況下，本公司實難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較股份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須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於削減股本後，每股新股份之面值將為0.01港元，較其目前市價為低。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全部貸方數額應足以抵銷本公司在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為本公司證券定價時享有更大彈性。股本重組也可以讓本公司在日後錄得可分派溢利時宣派股息。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目前無意為本公司進行任何集資計劃，惟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機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而每手股份之市值為384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0.096港元計算)。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30,000股新股份，而每手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88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0.096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而計算)。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權利及特權，並同樣受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所規限。

碎股安排

為減少新股份之碎股在買賣(如有)時所面對之困難，本公司委聘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代理，就新股份之碎股為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對盤買賣服務。視乎時間表之變動，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新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調整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張秀蓮女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2822 5075

持有零碎新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對盤按盡力基準進行，零碎股份之買賣不能保證可獲得成功對盤。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設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由於預期時間表所載事宜(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1頁之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僅作參考，倘出現任何有關修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如股本

董事會函件

重組生效，股東可於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具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則需就新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或就每張提交之舊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現有股票將仍為新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之有效證明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可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並可根據上述安排更換為新股票。

為分辨現有股票及新股票，新股份之股票將為橙色，以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區別。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現有股票送交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後10個營業日起可供領取。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新股票將以每手30,000股新股份為單位而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於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點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進行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以點票方式投票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手持擁有本公司於某一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以舉手方式作出之投票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須要求點票。然而，倘所持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總數明確顯示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之結果，則主席毋須要求點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及(iii)將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和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註冊後：

- (i) 透過註銷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及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予以消滅及削減(「削減股本」)；
- (ii)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另將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註銷及拆細」)；
- (iii) 註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貸方數額內之全部款項(連同削減股本、股份註銷及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數額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貸方數額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應用貸項」）及將貸項餘額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以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實行及完成股本重組及應用貸項。」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名股東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